采购部门需求确认：

2025年新洲社区涵洞安全栅栏安装项目采购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预算金额（元）
1	防汛护栏	1.定制不锈钢1.5米高防汛护栏 2.立柱：100*100*2mm厚不锈钢（立柱下埋0.3米水泥砂浆基础）； 3.外框：50*50*1.5mm（1m高）； 4.里管：38*25*1.2mm； 5.含贴警示条及送货安装。	36.14	平方	885.00	31,983.90
2	告示牌	内容:低洼地带 禁止通行尺寸：1.05m*0.25m 材质：不锈钢腐蚀牌，含安装。	6.00	块	300.00	1,800.00
合计						33,783.90

采购部门需求确认：

采购需求合规性审核：

二、技术需求

（一）选用高强度、耐腐蚀材料，确保长期稳定性；

（二）栅栏结构需具备抗冲击能力，间隙设计符合安全规范，防止人员或动物误入且不影响水流畅通；

（三）安装过程严格遵循施工标准，保证垂直度、水平度及连接牢固性；

（四）表面需进行防腐处理（如多层涂层或热浸镀工艺）并加装反光标识或警示色，提升恶劣天气下的可视性；

（五）基础固定应根据地质条件采用混凝土基座或地脚螺栓，确保整体稳固；

（六）货物安装需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安全、水利工程技术标准，并通过第三方检测验收，确保安全性与耐久性达标

三、商务需求

（一）交货/完工期：合同签定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沙头街道新洲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二）安装期限：合同签定后 45 天内；

安装地点：按照社区要求，在新洲两个涵洞（滨河新洲立交 2 号、滨河新洲立交 3 号处）安装安全栅栏。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3783.9 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三）付款方式：货物送达并完成安装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合格发票等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15 天内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供应商自行运往设备安装场所，不论设备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

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五）安装及验收方式:

1.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2.由采购人按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3.验收要求：①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者明显修饰痕迹。②必须符合有关国标的标准规定。③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④无偿提供第三方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的检测报告。⑤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六）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为 3 年。在此期间，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3.在保质期满以后，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

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五、投标时提交的资料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1.营业执照复印件；2.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公司基本简介；4.详细报价文件；5.所投产品介绍（材质、尺寸、技术参数介绍，彩页等）；6.项目实施方案；7.售后服务；8.同类业绩；9.履约评价；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1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2）；12.履约承诺函（附件3）；13.诚信承诺函（附件4）。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通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的时间（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

附件：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履约承诺函

4.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7日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附件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

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 3

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十一）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